

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執照報繳申請書

報繳類別	數量	報繳事由	發生時間	執照字號	持有人姓名	地址	申請人與持有人關係	備考
		遺失	年 月 日					一、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執照報繳、遺失情形摘述： 二、附件：
		不需置用						

此 致

警察局 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申請人地址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分局 (受 理)

警察局 (審核核定)

附註

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需置用者，應連同執照，由團體代表人、負責人或持有人，向團體所在地或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理繳銷。查禁公告之模擬槍遺失者，應報繳執照。